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宋彩燕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紀錦鸞(即王清明之繼承人)

王自強(即王清明之繼承人)

王詩嵐(即王清明之繼承人)

王新淮(即王清明之繼承人)

王允含(即王清明之繼承人)

王銀潤(即王清明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之109年度全字第9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4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本

01 院主文第一項所示裁定准予之。聲請人既為債權人，並表明
02 無假扣押之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自應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書記官 謝喬安